

# 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105年12月12日院臺安字第1050186127號函訂定

107年6月12日院臺安字第1070176717號函修正

## 壹、依據：

- 一、行政院處務規程。
- 二、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
- 三、行政院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
- 四、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

貳、目的：為提升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恐怖活動或導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運作失效之人為疏失事件之通報聯繫及緊急應變效能，防止事件擴大，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如補充說明一)。

## 參、名詞定義：

- 一、國土安全：維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功能與預防及因應各種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活動所造成之危害，並確保國家正常運作及人民安定生活。

### (一) 依程度區分：

- 1、重大事件：指事件可能對國家安全及利益，造成重大影響、損害或爭議者。
- 2、機敏事件：指事件之資訊，具有機密性或敏感性，在未經評估及核准公布前外洩可能妨礙事件處理或對國家安全及利益產生不良(利)後果者。
- 3、普通事件：未達上述重大或機敏程度者。

### (二) 依時效區分：

- 1、緊急事件：指事件必須立即處理或反應，否則可能快速惡化或造成傷(損)害者。
- 2、一般事件：指事件未達緊急狀態者。

## 二、國土安全事件：

- (一) 恐怖活動：指個人或組織基於政治、宗教、種族、思想或其他特定之信念，意圖使公眾心生畏懼，而從事下列計畫性或組織性之行為：

- 1、殺人。

- 2、重傷害。
- 3、放火。
- 4、決水。
- 5、投放或引爆爆裂物。
- 6、擄人。
- 7、劫持供公眾或私人運輸之車、船、航空器或控制其行駛。
- 8、干擾、破壞電子、能源或資訊系統。
- 9、放逸核能或放射線。
- 10、投放毒物、毒氣、生物病原或其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

(二) 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指除恐怖活動外，藉恐怖活動所列殺人等行為，由其他人為因素蓄意導致，而對社會秩序、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研判可能構成巨大威脅或已經造成嚴重危害，非單一機關（單位）所能因應，須成立跨部會協調、整合機制，辦理相關應變工作之事件。

(三) 人為疏失事件：指因人為疏失致使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受損，進而影響政府及社會民生功能運作，或造成人民傷亡或財產損失，引起經濟衰退，及造成環境改變或其他足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事件。

#### 肆、通報項目：

一、發生或有發生恐怖活動之虞等相關事件或預警訊息。

二、發生或有發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之虞且涉及下列條件等相關事件或預警訊息：

(一) 發生或有發生疑似恐怖活動手段之虞，且與下列要件相關者：

1. 特定設施、地點（如補充說明二）。
2. 與特定身分相關聯者（如補充說明三、四）。
3. 嚴重影響公眾安全者。

(二) 治安事件：

- 1、集會、遊行、陳情、請願等群眾活動，而非法侵入、占據官署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致生毀損物品或阻斷其運作功能事件。
- 2、以言論、文字或圖畫恐嚇公眾將採恐怖活動手段危害公共安全者。
- 3、政府機關械彈或重要裝備，遭受竊盜、破壞、交付或遺失，有嚴重損害或引起社會恐慌之重大事件。

(三) 國境事件：入、出、過境查獲經列管之涉恐人士及其同行者。

(四) 境外事件：境外發生或疑似發生恐怖活動而與本國人民相關聯者。

(五) 其他：

- 1、發生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之重大人為危安事件(不以恐怖活動手段為必要)且涉及下列條件等相關事件：

- (1) 特定施設、地點(如補充說明二)。
- (2) 與特定身分相關聯(如補充說明三、四)。
- (3) 嚴重影響公眾安全。

- 2、涉各通報機關職掌之重大事件或預警訊息，經機關長官認有陳報必要者。

- 3、上級長官指示應通報之事件。

三、發生或有發生人為疏失事件之虞且影響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持續運作等相關事件：

(一) 設施核心功能失效，無法於容許中斷時間內恢復運作。

(二) 涉各通報機關職掌之重大事件或預警訊息，經機關長官認有陳報必要者。

(三) 上級長官指示應通報之事件。

伍、通報機關(國土安全事件通報流程圖，如附件1)：

- 一、恐怖活動或重大人為危安事件：由內政部、外交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原

子能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機關通報。

二、人為疏失事件：由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科技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中央銀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通報。

陸、通報方式（國土安全事件通報單格式，如附件 2）：

一、原則以通訊軟體、簡訊、傳真、電子郵件或傳送公文等留有內容紀錄方式，非上班時間或情況緊急時，得先以通訊軟體、電話或簡訊先行通報，後補書面文件，並確保通報成功。通報內容如涉及機密及個人資料，另循保密裝備或遮蔽方式傳輸。

二、依初報、續報、結報順序進行。

（一）初報：首重時效，各通報機關應詳述人、事、時、地、物之相關資料外，並應提出初判意見。

（二）續報：通報機關應廣續查證相關資訊，確認內容正確性及完整性，將更新資訊儘速回報。

（三）結報：事件結束後，將處置情況回覆結報。

柒、通報時效：

一、重大、機敏或緊急事件：通報機關接獲訊息後三十分鐘內通報。

二、普通或一般事件：通報機關接獲訊息後二小時內通報。

捌、一般規定：

一、通報機關接獲國土安全事件（預警）通知後，應即依權責初判、進行處置作為並通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與國家安全局；事件如符合下列原因，相關通報機關均應通報：

（一）事件涉及數個相關機關。

（二）事件無法於第一時間妥適應處或判定主管機關。

（三）請內政部移民署協助通報國境事件。

- (四) 請外交部協助通報境外事件，惟如發生於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法務部通報。
- 二、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協助轉報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之三級及四級資安事件。
  - 三、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協助轉報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之災害事件。
  - 四、通報項目對民生經濟、社會安定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如無法及時判斷事件始末、瞭解犯案動機或妥適應處等因素，即使事後未發生危害，亦應通報。
  - 五、各通報機關間請秉持先知快報、逐次修正，相互通報及複式查證原則，確認資訊正確性，避免錯報、誤報。
  - 六、國家安全局接獲國土安全事件（預警）應同時通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與相關機關。
  - 七、通報內容如涉及刑事案件偵查事務，權責機關應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將應變作為及涉及公共利益有關事項（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通報恐怖活動或重大人為危安事件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次領域主管機關（如補充說明五）、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及國家安全局。
  - 八、本國領域內發生或有發生國土安全事件之虞，導致外籍人士傷亡時，通報機關應通報外交部；有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人士傷亡時，應通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法務部，並請外交部、法務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依權責進行適當處置。
  - 九、通報機關應評估須緊急向民眾發布警報，以迅速疏散、避難之國土安全事件，並健全安全宣導與告警機制，俾於事件各階段，即時發布警報，引導應變。
  - 十、各通報機關應確實掌握與即時通報國土安全事件（預警），因而防範或妥處重大事件者，得予敘獎；違反本作業規定，依情節追究行政責任或函請各機關議處。

- 十一、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彙整中央一級、二級機關及直轄市、縣（市）首長、業務單位緊急通報聯繫電話等資料，通報機關聯繫電話如有異動，應隨時陳報更新。
  - 十二、 各通報機關應制訂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細部規定，函頒所屬相關機關與地方政府，並建立聯繫窗口等資料及隨時更新。
- 玖、 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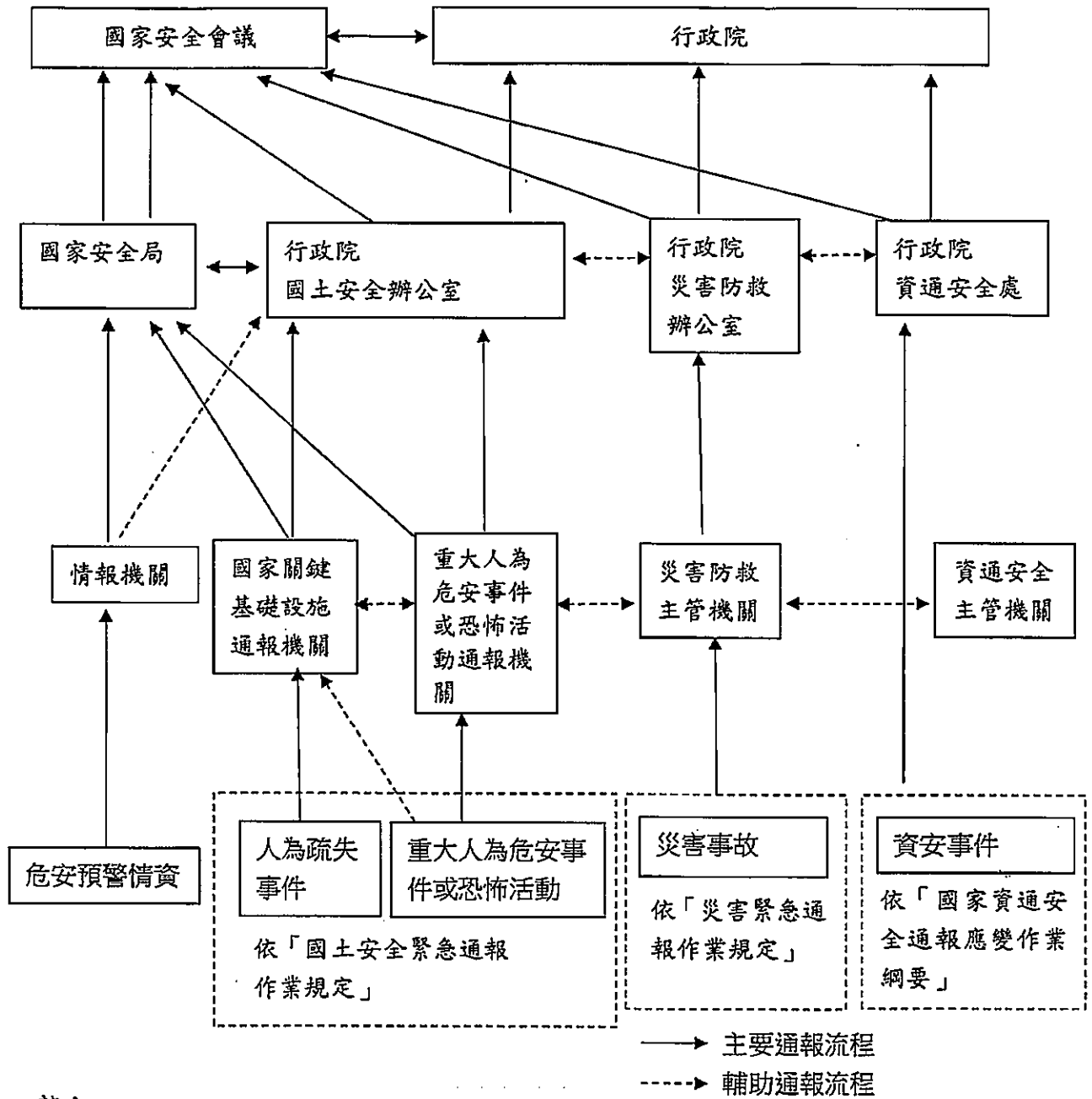
補充說明：

- 一、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所規範之災害與資安事件，經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研判涉及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恐怖活動或致使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受損，進而影響政府及社會民生功能運作，引起經濟衰退，及造成環境改變或其他足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者，亦屬國土安全事件，另依其通報規定及專業領域進行通報及應變，本作業規定則專注於人為事件。
- 二、特定設施、地點：
  - (一)交通設施：依交通部之交通設施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之定義。
  - (二)經建設施：依經濟部之經建設施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之定義。
  - (三)國家關鍵基礎設施。
  - (四)海事：依海洋委員會之海事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之定義。
  - (五)其他：
    - 1、特種勤務安全維護對象之寓所及所在地。
    - 2、總統府週邊禁制區。
    - 3、各國駐華使領館、代表機構、國際組織駐華機構及其館長官邸。
    - 4、政府機關。
    - 5、指標性建築物、觀光處所及人潮聚集場所。
    - 6、毒性或危險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 三、特定身分一：
  - (一)特種勤務安全維護對象。
  - (二)政府機關首長。
  - (三)駐華使節。
  - (四)中央民意代表。
- 四、特定身分二：經列管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者。
- 五、中央業務主管機關：

- (一) 恐怖活動或重大人為危安事件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 (二)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次領域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科技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中央銀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附件 1-國土安全事件通報流程圖



註：

1. 本國領域內發生或有發生國土安全事件之虞，導致外籍人士傷亡時，通報機關應通報外交部；有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人士傷亡時，應通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法務部。
2. 國家安全局聯絡資訊：  
電話：02-28817088#55772、手機：0938107590、傳真：02-28819048。
3.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聯絡資訊：  
電話：02-33568219、手機：0963922952、傳真：02-23563770。

(機關全銜) 國土安全事件通報單			
通報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安全局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其他相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外交部 <input type="checkbox"/> 法務部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第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姓名：
		電話	( )
		傳真	( )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或有發生恐怖活動之虞等相關事件或預警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或有發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之虞等相關事件或預警訊息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特定設施、地點、特定身分或嚴重影響公眾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治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境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或有發生人為疏失事件之虞且影響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持續運作等相關事件		
中央主管機關			電話：( )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			
現場指揮官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發生原因			
現場狀況與處置情形			
傷亡/損失(壞)情形	死亡： 傷患：	失蹤： 損失狀況：	
請求支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先期應變處置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或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應變中心 ( 年 月 日 時 分，指揮官： )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或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應變中心 ( 年 月 日 時 分，指揮官： )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召開情勢因應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為：		

●本表為通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使用，各機關通報表格得自行參酌修正或併案傳送。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頁。

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依據：</p> <p>一、行政院處務規程。</p> <p>二、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p> <p>三、行政院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p> <p>四、<u>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u></p>	<p>壹、依據：</p> <p>一、行政院處務規程。</p> <p>二、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p> <p>三、行政院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p>	<p>本作業規定之依據納入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增訂第四款規定。</p>
<p>貳、目的：<u>為提升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恐怖活動或導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運作失效之人為疏失事件之通報聯繫及緊急應變效能，防止事件擴大，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如補充說明一)。</u></p>	<p>貳、目的：<u>為提昇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活動之通報聯繫及緊急應變效能，防止事件擴大，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u></p>	<p>配合修正規定第壹點增訂第四款規定，增訂「導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運作失效之人為疏失事件」，並為進一步說明本作業規定之目的，末段增列「(如補充說明一)」，另酌作文字修正。</p>
<p>參、名詞定義：</p> <p>一、<u>國土安全：維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功能與預防及因應各種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活動所造成之危害，並確保國家正常運作及人民安定生活。</u></p> <p>(一)依程度區分：</p> <p>1、<u>重大事件：指事件可能對國家安全及利益，造成重大影響、損害或爭議者。</u></p> <p>2、<u>機敏事件：指事件之資訊，具有機密性或敏感性，在未經評估</u></p>	<p>參、名詞定義：</p> <p>一、<u>國土安全：依據「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第1點第2項規定，「國土安全」範圍係「預防及因應各種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活動所造成之危害，維護與恢復國家正常運作及人民安定生活。」</u></p> <p>(一)依程度區分：</p> <p>1、<u>重大事件：指上述事件可能對國家安全及利益，造成重大影響、損害或爭議者。</u></p>	<p>一、<u>國土安全定義增列維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功能，其內容已與「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不同，爰修正第一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u></p> <p>二、<u>增訂第二款國土安全事件定義，將現行第二款恐怖活動及第三款重大人為危安事件之定義列為第一目、第二目，及增訂第三目「人為疏失事件」定義，並酌作文字修正，及配合調整其後各款款、目次。另因國土安全雖以全災害(人為、天然、資</u></p>

<p>及核准公布前外洩可能妨礙事件處理或對國家安全及利益產生不良(利)後果者。</p> <p>3、普通事件：未達上述重大或機敏程度者。</p> <p>(二)依時效區分：</p> <p>1、緊急事件：指事件必須立即處理或反應，否則可能快速惡化或造成傷(損)害者。</p> <p>2、一般事件：指事件未達緊急狀態者。</p> <p><u>二、國土安全事件：</u></p> <p>(一)恐怖活動：指個人或組織基於政治、宗教、種族、思想或其他特定之信念，意圖使公眾心生畏懼，而從事下列計畫性或組織性之行為：</p> <p>1、殺人。</p> <p>2、重傷害。</p> <p>3、放火。</p> <p>4、決水。</p> <p>5、投放或引爆爆裂物。</p> <p>6、擄人。</p> <p>7、劫持供公眾或私人運輸之車、船、航空器或控制其行駛。</p> <p>8、干擾、破壞電子、能源或資訊系統。</p> <p>9、放逸核能或放射線。</p>	<p>2、機敏事件：指上述事件之資訊，具有機密性或敏感性，在未經評估及核准公布前外洩可能妨礙事件處理或對國家安全及利益產生不良(利)後果者。</p> <p>3、普通事件：未達上述重大或機敏程度者。</p> <p>(二)依時效區分：</p> <p>1、緊急事件：指事件必須立即處理或反應，否則可能快速惡化或造成傷(損)害者。</p> <p>2、一般事件：指事件未達緊急狀態者。</p> <p><u>二、恐怖活動：係指個人或組織基於政治、宗教、種族、思想或其他特定之信念，意圖使公眾心生畏懼，而從事下列計畫性或組織性之行為：</u></p> <p>(一)殺人。</p> <p>(二)重傷害。</p> <p>(三)放火。</p> <p>(四)決水。</p> <p>(五)投放或引爆爆裂物。</p> <p>(六)擄人。</p> <p>(七)劫持供公眾或私人運輸之車、船、航空器或控制其行駛。</p> <p>(八)干擾、破壞電子、能源或資訊系統。</p>	<p>訊網絡)之風險為範圍，但災防、資通安全之通報作業已定有「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之規範，不宜重複規定，爰本作業規定之事件係以「人為」災害為主，併予敘明。</p> <p>三、為避免重複規範過多主管機關，導致機關間之任務混淆，爰刪除現行第四款規定，另於補充說明五說明中央業務主管機關。</p>
---	--	---

<p>10、<u>投放毒物、毒氣、生物病原或其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u></p> <p>(二)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指除恐怖活動外，藉恐怖活動所列殺人等行為，由其他人為因素蓄意導致，而對社會秩序、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研判可能構成巨大威脅或已經造成嚴重危害，非單一機關(單位)所能因應，須成立跨部會協調、整合機制，辦理相關應變工作之事件。</p> <p>(三)人為疏失事件：指<u>因人為疏失致使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受損，進而影響政府及社會民生功能運作，或造成人民傷亡或財產損失，引起經濟衰退，及造成環境改變或其他足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事件。</u></p>	<p>(九)放逸核能或放射線。</p> <p>(十)投放毒物、毒氣、生物病原或其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p> <p>三、重大人為危安事件：係指除恐怖活動外，藉恐怖活動所列殺人等行為，由其他人為因素蓄意導致，而對社會秩序、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研判可能構成巨大威脅或者已經造成嚴重危害，非單一機關(單位)所能因應，須成立跨部會協調、整合機制，辦理相關應變工作之事件。</p> <p>四、<u>國土安全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u></p>	
<p>肆、通報項目：</p> <p>一、發生或有發生恐怖活動之虞等相關事件或預警訊息。</p> <p>二、發生或有發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之虞且涉及下列條件等相關事件或預警訊息：</p>	<p>肆、通報項目：<u>恐怖活動或重大人為危安事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通報之。</u></p> <p>一、發生或有發生恐怖活動之虞等相關事件或預警訊息。</p> <p>二、發生或有發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之虞</p>	<p>一、因本作業規定之通報範圍已修正為以國土安全事件(含恐怖活動、重大人為危安事件及人為疏失事件)為範圍，不再限於恐怖活動或重大人為危安事件，爰修正序文規定。</p>

<p>(一)發生或有發生疑似恐怖活動手段之虞，且與下列要件相關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特定設施、地點（如<u>補充說明二</u>）。</li> <li>2、與特定身分相關聯（如<u>補充說明三、四</u>）。</li> <li>3、嚴重影響公眾安全。</li> </ol> <p>(二)治安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集會、遊行、陳情、請願等群眾活動，而非法侵入、占據官署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致生毀損物品或阻斷其運作功能事件。</li> <li>2、以言論、文字或圖畫恐嚇公眾將採恐怖活動手段危害公共安全者。</li> <li>3、政府機關械彈或重要裝備，遭受竊盜、破壞、交付或遺失，有嚴重損害或引起社會恐慌之重大事件。</li> </ol> <p>(三)國境事件：入、出、過境查獲經列管之涉恐人士及其同行者。</p> <p>(四)境外事件：境外發生或疑似發生恐怖活動而與本國人民相關聯者。</p> <p>(五)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發生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之重大人為危安事件（不以恐怖活動手段為必</li> </ol>	<p>且涉及下列條件等相關事件或預警訊息：</p> <p>(一)發生或有發生疑似恐怖活動手段之虞，且與下列要件相關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特定設施、地點（如說明一）。</li> <li>2、與特定身分相關聯者（如說明二、三）。</li> <li>3、嚴重影響公眾安全者。</li> </ol> <p>(二)治安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集會、遊行、陳情、請願等群眾活動，而非法侵入、占據官署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致生毀損物品或阻斷其運作功能事件。</li> <li>2、以言論、文字或圖畫恐嚇公眾將採恐怖活動手段危害公共安全者。</li> <li>3、政府機關械彈或重要裝備，遭受竊盜、破壞、交付或遺失，有嚴重損害或引起社會恐慌之重大事件。</li> </ol> <p>(三)資安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國家機密資料遭洩漏。</u></li> <li>2、<u>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系統或資料遭嚴重竄改。</u></li> <li>3、<u>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作遭影響</u></li> </ol>	<p>二、配合本作業規定後附之「說明」名稱修正為「補充說明」，並修正點次及內容，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之1、2及第五目之之1(1)、(2)所引補充說明點次，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三、因修正規定第捌點第三款及補充說明第一點規定資安事件另依「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通報，爰刪除現行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並配合調整其後各目目次。</p> <p>四、配合修正規定第參點第二款第三目增訂國土安全事件之「人為疏失事件」定義，增訂第三款，明定人為疏失相關事件之通報項目。</p>
--	--	--

<p>要)且涉及下列條件等相關事件:</p> <p>(1)特定施設、地點(如<u>補充說明二</u>)。</p> <p>(2)與特定身分相關聯(如<u>補充說明三、四</u>)。</p> <p>(3)嚴重影響公眾安全。</p> <p>2、涉各通報機關職掌之重大事件或預警訊息，經機關長官認有陳報必要者。</p> <p>3、上級長官指示應通報之事件。</p> <p><u>三、發生或有發生人為疏失事件之虞且影響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持續運作等相關事件:</u></p> <p><u>(一)設施核心功能失效，無法於容許中斷時間內恢復運作。</u></p> <p><u>(二)涉各通報機關職掌之重大事件或預警訊息，經機關長官認有陳報必要者。</u></p> <p><u>(三)上級長官指示應通報之事件。</u></p>	<p><u>或系統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u></p> <p>(四)國境事件：入、出、過境查獲經列管之涉恐人士及其同行者。</p> <p>(五)境外事件：境外發生或疑似發生恐怖活動而與本國人民相關聯者。</p> <p>(六)其他：</p> <p>1、發生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之重大人為危安事件(不以恐怖活動手段為必要)且涉及下列條件等相關事件。</p> <p>(1)特定施設、地點(如說明一)。</p> <p>(2)與特定身分相關聯者(如說明二、三)。</p> <p>(3)嚴重影響公眾安全者。</p> <p>2、涉各通報機關職掌之重大事件或預警訊息，經機關長官認有陳報必要者。</p> <p>3、上級長官指示應通報之事件。</p>	
<p>伍、通報機關(國土安全事件通報流程圖，如附件1):</p> <p><u>一、恐怖活動或重大人為危安事件：由內政部、外交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u></p>	<p>伍、通報機關、單位(國土安全事件緊急通報流程圖，如附件1):內政部、外交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一、為臻明確，修正現行規定，將通報機關區分為第一款恐怖活動或重大人為危安事件，及第二款人為疏失事件二類，現行規定所列通報機關列為</p>

<p>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u>海洋委員會</u>、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機關通報。</p> <p>二、人為疏失事件：由<u>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科技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中央銀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等機關通報。</p>	<p>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u>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u>。</p>	<p>第一款事件之通報機關。另因修正規定第捌點第二款、第三款已規定「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之三級及四級資安事件、「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之災害事件，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災害防救辦公室協助轉報，刪除通報機關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並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修正為「海洋委員會」及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一百零七年修正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所定之次領域主管機關，增訂第二款，明定內政部等機關應負責通報人為疏失事件。</p>
<p>陸、通報方式(國土安全事件通報單格式，如附件2)：</p> <p>一、原則以<u>通訊軟體、簡訊、傳真、電子郵件或傳送公文</u>等留有內容紀錄方式，非上班時間或情況緊急時，得先以<u>通訊軟體、電話或簡訊</u>先行通報，後補書面文件，並確保通報成功。<u>通報內容如涉及機密及個人資料，另循保密裝備或遮蔽方式傳輸。</u></p>	<p>陸、通報方式(國土安全事件通報單格式，如附件2)：</p> <p>一、原則以簡訊、傳真、電子郵件或傳送公文等留有內容紀錄方式，非上班時間或情況緊急時，得先以電話或簡訊先行通報，後補書面文件，並確保通報成功。</p> <p>二、依「初報」、「續報」、「結報」順序進行。</p> <p>(一)初報：首重時效，各通報機關應詳述人、事、時、地、</p>	<p>一、修正第一款，將行動裝置之通訊軟體納入通報方式之一，以節省通報作業之流程與時間，並鑒於通訊軟體原則上以本國產軟體為優先使用，增訂後段明定通報內容如涉及機密及個人資料，另循保密裝備或遮蔽方式傳輸。至上開國產通訊軟體將由行政院由國土安全辦公室負責擇定之，併予敘明。</p> <p>二、第二款標點符號及文字酌作修正。</p>



<p>二、依初報、續報、結報順序進行。</p> <p>(一)初報：首重時效，各通報機關應詳述人、事、時、地、物之相關資料外，並應提出初判意見。</p> <p>(二)續報：通報機關應廣續查證相關資訊，確認內容正確性及完整性，將更新資訊儘速回報。</p> <p>(三)結報：事件結束後，將處置情況回覆結報。</p>	<p>物之相關資料外，並應提出初判意見。</p> <p>(二)續報：通報單位應廣續查證相關資訊，確認內容正確性及完整性，將更新資訊儘速回報。</p> <p>(三)結報：事件結束後，將處置情況回覆結報。</p>	
<p>柒、通報時效：</p> <p>一、重大、機敏或緊急事件：通報機關接獲訊息後<u>三十分鐘</u>內通報。</p> <p>二、普通或一般事件：通報機關接獲訊息後<u>二小時</u>內通報。</p>	<p>柒、通報時效：</p> <p>一、重大、機敏或緊急事件：通報機關接獲訊息後<u>30分鐘</u>內通報。</p> <p>二、普通或一般事件：通報機關接獲訊息後<u>2小時</u>內通報。</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捌、一般規定：</p> <p>一、<u>通報機關接獲國土安全事件(預警)通知</u>後，應即依權責初判、進行處置作為並通報行政院<u>國土安全辦公室</u>與<u>國家安全局</u>；事件如符合下列原因，相關通報機關均應通報：</p> <p>(一)事件涉及數個相關機關。</p> <p>(二)事件無法於第二時間妥適應處或判定主管機關。</p> <p>(三)請內政部移民署協助通報國境</p>	<p>捌、一般規定：</p> <p>一、國土安全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接獲恐怖活動或重大人為危安事件(預警)後，應即依權責初判、進行處置作為並通報行政院與<u>國家安全局</u>；事件如符合下列原因，相關通報機關均應通報。</p> <p>(一)事件涉及數個相關機關。</p> <p>(二)事件無法於第1時間妥適應處或判定主管機關。</p> <p>(三)請內政部移民署協助通報國境</p>	<p>一、配合修正規定第肆點及第伍點已明定通報項目為國土安全事件(含恐怖活動、重大人為危安事件、人為疏失事件)及通報機關，並參酌行政院處務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掌理反恐、國家安全等事項之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爰為臻明確，修正第一款之通報機關及通報事件內容，並將「行政院」修正為「<u>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u>」，另酌</p>

<p>事件。</p> <p>(四) 請外交部協助通報境外事件，惟如發生於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法務部通報。</p> <p><u>二、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協助轉報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之三級及四級資安事件。</u></p> <p><u>三、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協助轉報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之災害事件。</u></p> <p><u>四、通報項目對民生經濟、社會安定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如無法及時判斷事件始末、瞭解犯案動機或妥適應處等因素，即使事後未發生危害，亦應通報。</u></p> <p><u>五、各通報機關間請秉持先知快報、逐次修正、相互通報及複式查證原則，確認資訊正確性，避免錯報、誤報。</u></p> <p><u>六、國家安全局接獲國土安全事件(預警)應同時通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及相關機關。</u></p> <p><u>七、通報內容如涉及刑事案件偵查事務，權責機關應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將應變作為及涉及公共利益有關事項(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通報恐怖</u></p>	<p>事件。</p> <p>(四) 請外交部協助通報境外事件，惟如發生於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法務部通報。</p> <p>(五) 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協助轉報「<u>重大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u>」之災害事件。</p> <p>二、通報項目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如無法及時判斷事件始末、瞭解犯案動機或妥適應處等因素，即使事後未發生危害，亦應通報。</p> <p>三、各通報機關間請秉持先知快報、逐次修正，相互通報及複式查證原則，確認資訊正確性，避免錯報、誤報。</p> <p>四、<u>通報機關通報行政院之恐怖活動或重大人為危安事件(預警)應同時通報國家安全局</u>；國家安全局接獲恐怖活動或重大人為危安事件(預警)應同時通報行政院與相關機關。</p> <p>五、通報內容如涉及刑事案件偵查事務，權責機關應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將應變作為及涉及公共利益有</p>	<p>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亦同。</p> <p>二、因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係以全災害(人為、天然、資訊網絡)進行風險管理，而與災防、資安通報作業部分重疊，為避免疊床架屋及符合實需，應各依業務屬性進行通報，爰增訂第二款規定，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協助轉報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之三級及四級資安事件，及將現行第一款第五目移列至第三款，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與配合調整其後各款款次。另為維持現行通報機制之互補作用，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資通安全處及災害防救辦公室仍應就負責通報之事件進行相互通報，併予敘明。</p> <p>三、鑒於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對民生經濟、社會安定之影響顯著，爰修正第四款規定。</p> <p>四、因通報機關通報國家安全局部分已於第一款序文規範，爰刪除第六款前段規定。</p> <p>五、增訂第九款，明定通報應搭配告警機制，俾對民眾發布警報，以迅速疏散、避難。</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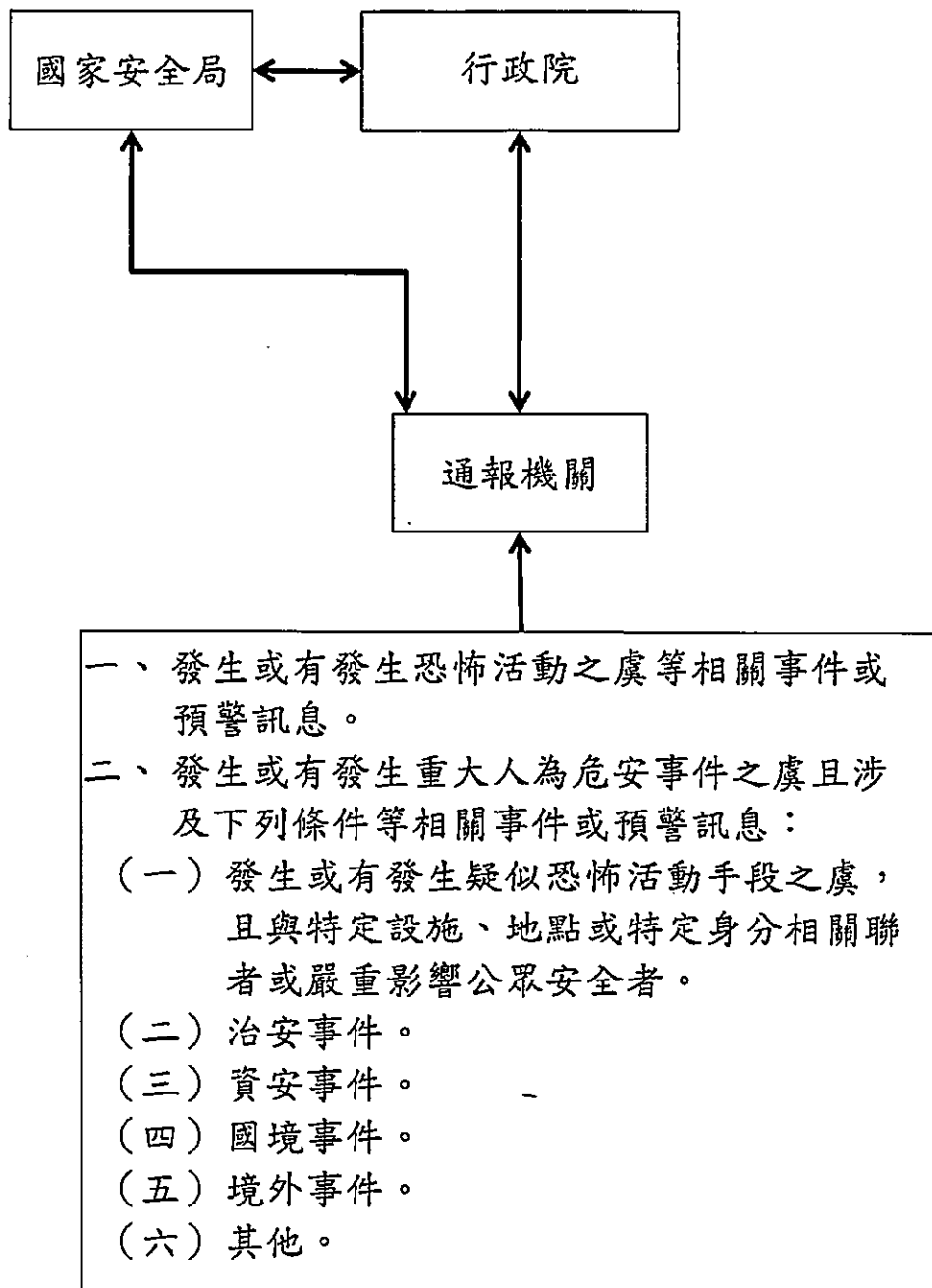
<p><u>活動或重大人為危安事件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次領域主管機關(如補充說明五)、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及國家安全局。</u></p> <p><u>八、本國領域內發生或有發生國土安全事件之虞，導致外籍人士傷亡時，通報機關應通報外交部；有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人士傷亡時，應通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法務部，並請外交部、法務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依權責進行適當處置。</u></p> <p><u>九、通報機關應評估須緊急向民眾發布警報，以迅速疏散、避難之國土安全事件，並健全安全宣導與告警機制，俾於事件各階段，即時發布警報，引導應變。</u></p> <p><u>十、各通報機關應確實掌握與即時通報國土安全事件(預警)，因而防範或妥處重大事件者，得予敘獎；違反本作業規定，依情節追究行政責任或函請各機關議處。</u></p> <p><u>十一、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彙整中央一級、二級機關及直轄市、縣(市)首長、業務單位緊急通報聯繫電話等資料，通報機關</u></p>	<p><u>關事項(依據102年8月1日「偵查不開作業辦法」)通報國土安全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行政院及國家安全局。</u></p> <p>六、本國領域內發生或有發生恐怖活動或重大人為危安事件之虞，導致外籍人士傷亡時，國土安全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通報外交部；有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人士傷亡時，應通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法務部。並請外交部、法務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依權責進行適當處置。</p> <p>七、各通報機關應確實掌握與即時通報恐怖活動或重大人為危安事件(預警)，因而防範或妥處重大事件者，得予敘獎；違反本規定，依情節追究行政責任或函請各機關議處。</p> <p>八、行政院彙整中央一、二級機關及直轄市、縣(市)首長、業務單位緊急通報聯繫電話等資料，通報機關聯繫電話如有異動，應隨時陳報更新。</p> <p>九、各通報機關應制訂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細部規定，函頒所屬相關機關與地方政府，並建立</p>	
--	--	--

<p>聯繫電話如有異動，應隨時陳報更新。</p> <p><u>十二、各通報機關應制訂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細部規定，函頒所屬相關機關與地方政府，並建立聯繫窗口等資料及隨時更新。</u></p>	<p>聯繫窗口等資料及隨時更新。</p>	
<p>玖、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正之。</p>	<p>玖、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正之。</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補充說明：</p> <p><u>一、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所規範之災害與資安事件經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研判涉及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恐怖活動或致使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受損，進而影響政府及社會民生功能運作，引起經濟衰退，及造成環境改變或其他足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者，亦屬國土安全事件，另依其通報規定及專業領域進行通報及應變，本作業規定則專注於人為事件。</u></p> <p><u>二、特定設施、地點：</u></p> <p>(一)交通設施：依交通部之交通設施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之定義。</p> <p>(二)經建設施：依經濟部之經建設施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之定義。</p>	<p>說明：</p> <p>一、特定設施、地點：</p> <p>(一)交通設施：依交通部之交通設施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之定義。</p> <p>(二)經建設施：依經濟部之經建設施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之定義。</p> <p>(三)國家關鍵基礎設施。</p> <p>(四)海事：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海事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之定義。</p> <p>(五)其他：</p> <p>1、特種勤務安全維護對象之寓所及所在地。</p> <p>2、總統府週邊禁制區。</p> <p>3、各國駐華使領館及代表機構、國際組織駐華機構及其館長官邸。</p> <p>4、政府機關。</p> <p>5、指標性建築物、觀</p>	<p>一、將「說明」修正為「補充說明」。</p> <p>二、配合修正規定第貳點規定，增訂補充說明第一點規定，並調整其後各點點次。</p> <p>三、補充說明第二點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組織改造，將第四款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修正為「海洋委員會」。</p> <p>四、補充說明第三點及第四點酌作文字修正。</p> <p>五、配合修正規定第捌點第七款規定，增訂補充說明第五點。</p>

<p>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之定義。</p> <p>(三)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p> <p>(四) 海事：依<u>海洋委員會</u>之海事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之定義。</p> <p>(五) 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特種勤務安全維護對象之寓所及所在地。</li> <li>2、總統府週邊禁制區。</li> <li>3、各國駐華使領館、代表機構、國際組織駐華機構及其館長官邸。</li> <li>4、政府機關。</li> <li>5、指標性建築物、觀光處所及人潮聚集場所。</li> <li>6、毒性或危險化學物質運作場所。</li> </ol> <p>三、特定身分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特種勤務安全維護對象。</li> <li>(二) 政府機關首長。</li> <li>(三) 駐華使節。</li> <li>(四) 中央民意代表。</li> </ol> <p>四、特定身分二：經列管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者。</p> <p>五、中央業務主管機關：</p> <p>(一) 恐怖活動或重大人為危安事件中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單位)：<u>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u></p>	<p>光處所及人潮聚集場所。</p> <p>6、毒性或危險化學物質運作場所。</p> <p>二、特定身分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特種勤務安全維護對象。</li> <li>(二) 政府機關首長。</li> <li>(三) 駐華使節。</li> <li>(四) 中央民意代表。</li> </ol> <p>三、特定身分2：經列管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者。</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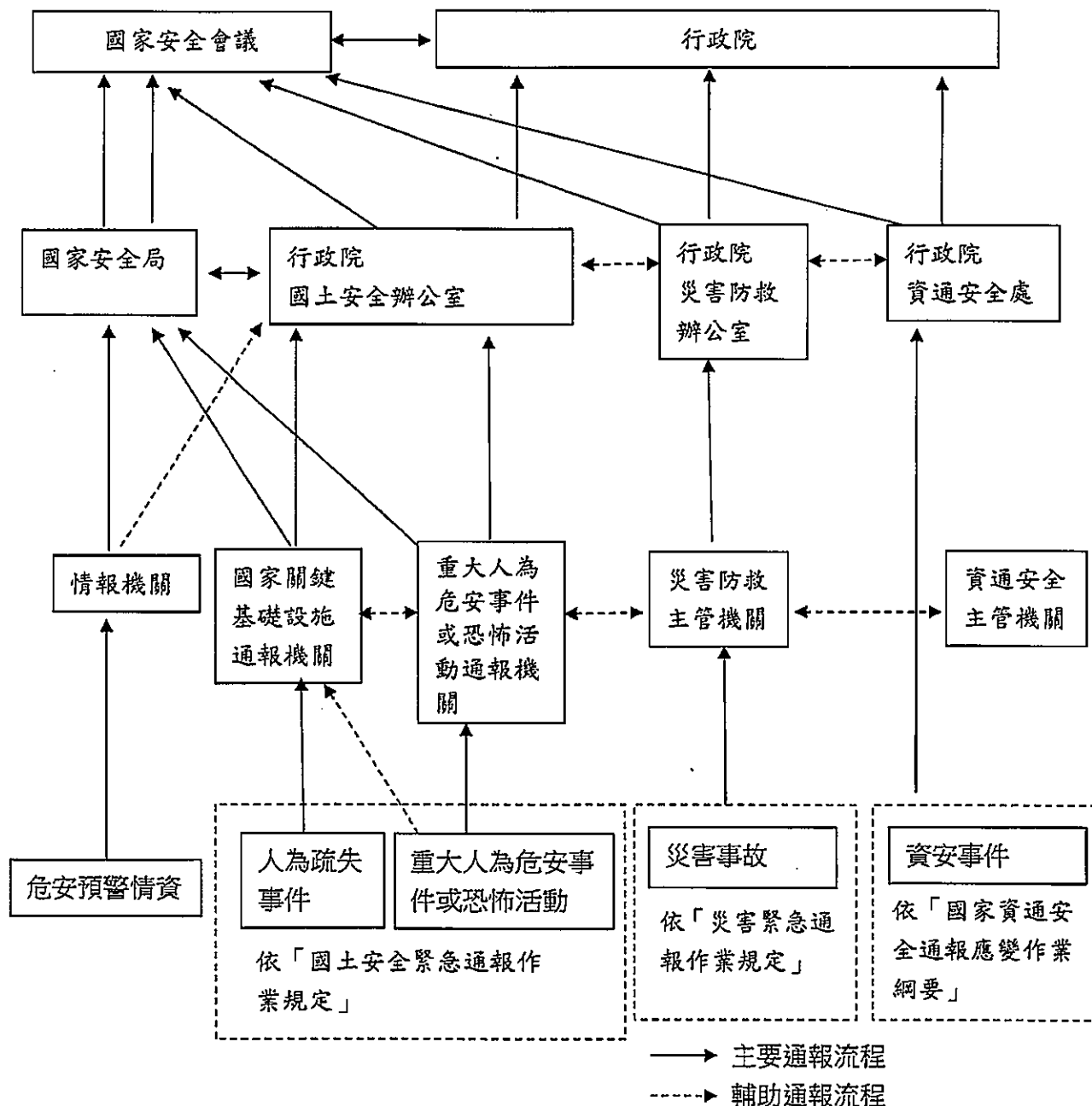
<p>(二) <u>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次領域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科技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中央銀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p>		
--	--	--

## 附件 1-國土安全事件緊急通報流程圖 (修正前)



註：本國領域內發生或有發生恐怖活動或重大人為危安事件之虞，導致外籍人士傷亡時，國土安全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通報外交部；有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人士傷亡時，應通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法務部。

附件 1-國土安全事件通報流程圖 (修正後)



註：

1. 本國領域內發生或有發生國土安全事件之虞，導致外籍人士傷亡時，通報機關應通報外交部；有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人士傷亡時，應通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法務部。
2. 國家安全局聯絡資訊：  
電話：02-28817088#55772、手機：0938107590、傳真：02-28819048。
3.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聯絡資訊：  
電話：02-33568219、手機：0963922952、傳真：02-23563770。



附件 2 (修正前)

(機關全銜) 國土安全事件通報單		
通報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安全局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其他相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外交部 <input type="checkbox"/> 法務部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第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姓名：
	電話 ( )	傳真 ( )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或有發生恐怖活動之虞等相關事件或預警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或有發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之虞等相關事件或預警訊息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特定地點、對象或嚴重影響公眾安全者 <input type="checkbox"/> 治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境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中央主管機關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現場指揮官 發生原因 現場狀況與處置情形	電話：( ) 年 月 日 時 分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死亡： 失蹤： 傷患： 損失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 (單位)： 支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先期應變處置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或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應變中心 ( 年 月 日 時 分，指揮官： )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或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應變中心 ( 年 月 日 時 分，指揮官： )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召開情勢因應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為：

● 本表為通報行政院使用，各機關通報表格得自行參酌修正或併案傳送。

● 含本頁及他傳真資料共( )頁。

附件 2 (修正後)

(機關全銜) 國土安全事件通報單			
通報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安全局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其他相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外交部 <input type="checkbox"/> 法務部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第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姓名：
		電話	( )
		傳真	( )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或有發生恐怖活動之虞等相關事件或預警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或有發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之虞等相關事件或預警訊息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特定設施、地點、特定身分或嚴重影響公眾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治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境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或有發生人為疏失事件之虞且影響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持續運作等相關事件		
中央主管機關			電話：( )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			
現場指揮官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發生原因			
現場狀況與處置情形			
傷亡/損失(壞)情形	死亡： 傷患：	失蹤： 損失狀況：	
請求支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先期應變處置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或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應變中心 ( 年 月 日 時 分，指揮官： )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或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應變中心 ( 年 月 日 時 分，指揮官： )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召開情勢因應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為：		

●本表為通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使用，各機關通報表格得自行參酌修正或併案傳送。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頁。